**法学硕士复试大纲**

**法理学**

**一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、意义及其中国化**

（一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

（二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

（三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意义

（四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理学

**二、法的概念与本质**

（一）法的概念

（二）法的本质

（三）法的基本特征

（四）法的要素

**三、法的产生、发展与历史类型**

（一）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

（二）法的起源

（三）法的历史类型

**四、法律的价值**

（一）法律价值的概念

（二）法与秩序

（三）法与自由

（四）法与平等

（五）法与人权

（六）法与正义

**五、法的渊源与效力**

（一）法的渊源的概念和种类

（二）法的分类

（三）法的效力

**六、法律关系**

（一）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

（二）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

（三）法律关系的内容

（四）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和消灭

**七、法律行为**

（一）法律行为的概念

（二）法律行为的结构

**八、法律责任**

（一）法律责任的概念

（二）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

（三）法律责任的承担

**九、法律技术方法**

（一）法律解释的分类、原则和方法

（二）法律推理的种类、基本原则和方法

（三）法律论证的形式和正当性标准

**十、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、本质和作用**

（一）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

（二）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及其历史经验

**十一、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**

（一）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

（二）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

（三）中国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

（四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

**十二、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、文化、社会**

（一）社会主义法与经济

（二）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

（三）中国社会主义法与和谐社会

**十三、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**

（一）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

（二）中国的立法体制

（三）中国的立法程序

（四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

**十四、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**

（一）法律实施的意义

（二）法律执行

（三）法律适用

（四）法律遵守

（五）法律实施的监督

**十五、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**

（一）依法治国的概念

（二）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与发展

（三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

**民法学**

**一、民法的概念与原则**

（一）民法的概念

（二）民法的性质

（三）民法的基本原则

（四）民法的本位

（五）民法的效力

**二、民法的法源与解释**

（一）民法的法源

（二）民法的适用

（三）民法的解释

**三、权利体系**

（一）权利的概念

（二）权利的分类

（三）请求权

（四）形成权

（五）抗辩权

（六）权利的竞合

（七）权利的行使

（八）义务与责任

**四、权利主体——自然人**

（一）权利主体的历史沿革

（二）自然人

（三）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

（四）监护权

（五）人格权的保护

（六）自然人的住所

**五、权利主体——法人**

（一）法人

（二）法人的成立

（三）法人的能力

（四）法人人格的法定

（五）法人机关与住所

（六）法人的变更与终止

**六、权利主体——合伙**

（一）合伙的概念

（二）普通合伙

（三）有限合伙

**七、权利客体——物**

（一）物的意义

（二）物的分类

**八、法律行为**

（一）法律行为的概念

（二）法律行为的分类

（三）意思表示

（四）法律行为的形式

（五）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

（六）条件与期限

（七）法律行为的效力

**九、代理**

（一）代理的概念

（二）代理权

（三）代理行为

（四）无权代理

**十、民法上的时间**

（一）期日与期间

（二）取得时效

（三）消灭时效

（四）除斥期间

**主要参考教材（参考书目）**

1. 民法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;

2. 法理学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最新版。